



甲方（采购人）：怀远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续签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怀远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B2024HYCGZ051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怀远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项目范围见附件。

签订地点：蚌埠市怀远县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2025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到期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四、合同价款

金额：壹仟柒佰壹拾捌万零玖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年（大写）（人民币），¥：17180943.68元/年。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自接管起，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由采购人依据相关考核标准按月考核，并根据得分情况按季度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25%（若有扣罚则为扣罚后的余额）。

六、生效时间：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93288.2 元（人民币），收受人为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期限至 服务期结束。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连续 3 个月综合考评低于 60 分时，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3)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怀远县城市管理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怀远县支行

账号: 100359949350010001056

2025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813184753610001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一:

怀远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第1包)



一、项目范围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怀远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项目范围见下文表格。

（二）环卫一体化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作业范围为道路红线范围内侧加红线范围外侧（包括绿化带和绿地）可视范围内的无机和生活垃圾捡拾、绿化养护等；道路两侧为商业公司、出租门面房、小区、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类似单位的，作业范围界限为墙到墙；其他未详细列明的情况由城市管理局进行界定，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现状，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城市行政辖区规划道路、背街小巷、垃圾清运，路面洒水，降尘，清扫积雪积冰，污染清洗，夜间洗扫，路面清洗，绿化带及路两侧绿地的无机及生活垃圾捡拾，环卫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清洗，城市家具、市政设施、交通设施保洁（含公交站牌（亭）、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指示牌、隔离带、防护栏保洁等），公园或广场物业，公园或广场附属绿地的无机及生活垃圾捡拾，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清理等。

2、公厕运营管理维护及提升改造；

3、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维护及提升改造；

4、公共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保洁和“小广告”清理（含灯杆、电线杆、城市家具等）；

5、城乡结合部公共区域保洁；

6、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灭烟器、雨水篦子覆盖物等环卫设施的日常清洗、维护管理等；

7、承包范围内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含建筑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进行合规处置；

8、承包范围内乔、灌木，草坪，绿化带、地被等的养护管理（包括修剪绿化产生的垃圾清理、中耕除草、开盘、整形修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裹干、抗旱排涝、施肥、死亡苗木去除、运营中的缺棵苗木补植、植物定期喷淋冲洗等日常养护管理）；

9、如遇市、县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和环保需求时，乙方须服从城市管理局统一安排调度，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机械化清扫作业频次，延长机械及人工清扫保洁时间。负责做好城市管理局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应急等）中的环卫一体化服务工作；



10、在开始履行环卫作业服务前，应将全部环卫作业车辆与设备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统一喷绘采购单位设计的环卫车辆与设备标识，提供自主研发或自主购置的智慧（或数字）环卫管理系统，并为每部环卫作业车辆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卫星定位系统，与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端口对接，系统后台必须纳入采购人统一负责管理。

11、约定的其他任务。

注：《怀远县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将于2024年8月27日合同到期，荆山文化广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于2024年8月28日到期。其中《怀远县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按照新城区标段每月16.532689万元，老城区标段每月13.167902万元，荆山文化广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按照每月5.614061万元（老城区标段），原未到期合同按照原合同由原中标单位继续履行，到期后按照新合同由新中标单位履行，中标人中标后在实际服务时按实际进行相应扣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现场实际服务情况和合同交接事项。

合同期限内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新增环卫、绿化及公厕作业工作量，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质量标准执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作业任务，合同费用不予增加。合同期限因城市改造或施工等因素减少的环卫、绿化及公厕作业工作量，合同费用也不予减少。合同期限内怀远县人员最低工资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给予调整，合同费用不予增加。

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是以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距离为作业范围（即道路墙根对墙根），本招标需求所提供的主次街道、背街后巷等道路信息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作业面积误差风险，标后以分标段范围进行作业范围移交，不再重新核定作业面积。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调研

第一部分 道路保洁要求

（一）道路保洁要求

- 1、清扫保洁：一级道路实行：普扫+全覆盖保洁，三级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
- 2、保洁作业时间



(1) 人工清扫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之前完成，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之前完成。

(2) 一级道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21:00，（由乙方安排不间断保洁）。

(3) 三级道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18: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18:00，（由乙方安排不间断保洁）。

(4) 机械洒水时间：每日进行三次洒水降尘，每日早7:00前、中午13:30前、下午16:30前洒水完毕。特殊情况下如雾霾天气或气温在30（含30℃）摄氏度以上时，一级道路至少上下午各增加一次，三级道路至少一天增加一次。

(5) 机械化洗扫时间：一级道路一天两次，三级道路一天一次，夜间23:00—6:00，下午13:00—17:30上路作业。

(6) 垃圾清运时间：每日7:30前全部清运完毕。

3、垃圾桶（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配备的垃圾桶（废物箱）应不低于2种不同颜色分类垃圾桶（废物箱），垃圾桶（废物箱）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商业、金融业街道：50m~100m应有一处垃圾桶（废物箱）；

(2) 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100m~200m应有一处垃圾桶（废物箱）；

(3)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m~400m应有一处垃圾桶（废物箱）。

(4) 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等应设置垃圾桶（废物箱）。

(5) 广场应按每300m²~1000m²设置一处垃圾桶（废物箱）。

(6)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

注：放置垃圾桶（废物箱）前，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4、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每日5:30-10:30、13:30-16:30。

（二）作业道路明细表



第 1 包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	清扫等级	道路宽度 (m)	道路总长 (m)	道路总面积 (m ²)
一	道路					
1	禹王路	(二中西红绿灯至环城东路)	一级	50	5400	270000
2	禹都大道	(涡河二桥西至二中西环城红绿灯)	一级	60	2500	150000
3	怀唐路	(涡河一桥至环城南路)	三级	45	3200	144000
4	健康路	(淮海路至环城路)	三级	28.5	4475	127537.5
5	南大街路	(健康路至白乳泉)	三级	22	1060	23320
6	淮海路	(坝南路至老干部局)	三级	25	1200	30000
7	淮河路	(城关小学北门至淮海路)	三级	22	460	10120
8	新民路	禹王路小西门至古井商城对面	三级	21	550	11550
9	文昌街	(禹王路至沿堤路)	三级	17	326	5542
10	东大街北段	(禹王路至坝南路)	三级	19	331	6289
11	荆山路	(东大街至淮海路)	三级	16	156	2496
12	禹王步行街	(禹王路至团结桥活禽市场西)	三级	22	330	7260
13	荆涂路南段	(禹王路至县幼儿园)	三级	45	183	8235
14	江山御景中间东西路	(东大街至荆涂路)	三级	30	482	14460
15	环城东路	(涡河三桥至荆涂大桥)	三级	60	2320	139200
16	禹风路(南段)	(凤鸣路至禹王西路)	三级	32	910	29120
17	三桥旁西面南北路	(禹王路至坝南路)	三级	16	299	4784
18	坝坡南路	(禹王东路至三桥桥洞下)	三级	19	653	12407
19	佟楼街	(文昌街至东大街)	三级	22	156	3432
20	荆山广场外围	(荆山广场外围东、南、西三面)	三级	16	835	13360



21	环城北路	(涡河一桥至涡河三桥)	三级	51	2300	117300
22	汴河南路	(涡河四桥南圈堤至健康路)	三级	36.5	659	24053.5
23	荆涂大桥	(荆涂大桥桥东端至环城东路)	三级	23	850	19550
24	中鼎时代广场南北路	(禹王路至永平街)	三级	35	162	5670
25	梅郢路	(环城西路至禹风路)	三级	35	810	28350
26	梅郢路新增段	淮风路-禹德路	三级	20	340	6800
27	凤鸣路	(环城西路至健康路)	三级	34	1860	63240
28	丰园路	(环城西路至石羊路)	三级	25	550	13750
29	学海路南段	(7路公交车终点站至健康路)	三级	27	1200	32400
30	石羊路	(7路公交车终点站至梅郢路)	三级	24	835	20040
31	幼儿园东西路	(荆涂路至环城东路)	三级	16	195	3120
32	中学西路	(禹王路至健康路)	三级	23	323	7429
33	文昌步行街南段	(淮河路至健康路)	三级	15	76	1140
34	衙后街	(南大街至一中西侧摄像头下)	三级	15	338	5070
35	庙山路	(禹王路至健康路)	三级	16	244	3904
36	水库路	(禹王路至健康路)	三级	14	278	3892
37	进山路	(禹王路至健康路)	三级	8	220	1760
38	环城南路	(荆涂大桥至省道307交界处)	三级	40	7000	280000
39	省道307	(二中西环城红绿灯至新S225接口)	三级	60	7635	458100
40	小坝路	(荆涂学校至环城东路)	三级	15	390	5850
41	中鼎时代广场东西路	(公安刑警至老潘书店)	三级	25	180	4500
42	大庆路	(怀唐路至环城南路)	三级	19	1822	34618
43	玖街	堤角路-健康路	三级	22	670	14740



44	永平街西段	刑警一中队-禹王路	三级	16	655	10480
45	永平街东段	文昌街-汴河路	三级	20	495	9900
46	禹风路	龟山路-世纪大道	三级	60	2000	120000
47	淮风路	云帆路-龟山路	三级	40	622	24880
48	禹德路	云帆路-龟山路	三级	25	590	14750
49	龟山路	圈堤路-学海路	三级	27	1287	34749
50	客运东路	健康西路-S307	三级	20	320	6400
51	客运西路	新汽车站西	三级	20	290	5800
52	党校南路	Z6路-Z7路	三级	15	360	5400
53	学海路	禹都大道-龟山路	三级	22	245	5390
54	毅德城周边道路 云帆路	禹德路-毅德城东侧 道路	三级	40	740	29600
55	毅德城周边道路 圈堤路	云帆路-龟山路	三级	24	740	17760
56	四眼井	荆涂学校北门小巷	三级	5	1000	5000
57	三桥东路	三桥东侧南北路	三级	4	300	1200
58	佟楼一条街	佟楼街南侧三条小 路	三级	5	500	2500
59	二中西路		三级	5	308	1540
60	二中东路		三级	5	251	1255
61	庞郢路	健康路至梅郢路	三级	4	500	2000
62	饮品公司西路		三级	4	350	1400
63	4路公交车和7路 公交车终点站东西 路	石羊路往南到底处 东西路	三级	10	460	4600
64	荆韩路	怀唐路西边小路	三级	4	600	2400
65	农机三厂路	农商银行旁小路	三级	5	200	1000
66	顺坊街全路段	圣达影院往北小路	三级	4	600	2400
67	元宝塘社区圣泉路	县幼儿园-淮海路	三级	6.5	305	1982.5



68	三中宿舍路	三种宿舍旁	三级	4.5	170	765
69	再就业一条街		三级	20	354	7080
70	东方红B区商业街		三级	6	75	450
71	东方红B区商业街		三级	6	80	480
72	东方红B区商业街		三级	6	90	540
73	科普路	大庆路中段至老环城路	三级	7.5	500	3750
74	怀唐路靠山红绿灯至新上段	怀唐路靠山红绿灯往南	三级	9	1200	10800
75	糖厂路	老法院院墙西侧	三级	4	198	792
76	变电所路	禹王西路中石化加油站西侧道路	三级	5	500	2500
77	水运南巷	怀唐路水利局旁道路	三级	4.8	410	1968
78	水运北巷	怀唐路水利局旁道路	三级	4.4	320	1408
79	公路北巷	老汽车站东门对面道路（怀唐路-禹王路）	三级	4.2	180	756
80	水利小区路	健康路怀唐路路口往东小路	三级	4.2	130	546
81	护堤路	龟山头至二桥西	三级	5.5	500	2750
82	进山路南段	人大宿舍楼东	三级	7	400	2800
83	水库路南段	健康路以南	三级	5	300	1500
84	中医院西院墙路	健康路以南	三级	5	200	1000
85	永光里路段（老永平派出所	禹王路至永平街	三级	6	192	1152
86	横马路（老中医院门诊东）	禹王路至老水上派出所	三级	5	300	1500
87	Z10路	S307-规划H6路段	三级	45	800	36000
88	健康西路（H4）路	Z7-Z11路段	三级	38	1820	69160
89	Z11路	s307-规划H6路	三级	35	815	28525
90	荆启路（Z9路）	健康西路（H4）-H6路	三级	35	521.4	18249



91	双河大道 (Z7 路)	(H0-H3 路)	三级	45	1777	79965
92	Z6 路	S307-H1 路 (光大电 厂)	三级	25	425	10625
93	H1 路	Z7-规划 Z4 路段	三级	35	960	33600
94	团结桥	农贸市场活禽区	三级	5.2	276	1435.2
95	酸腿岗	汴和洞路-进山路 (实验中学公厕)	三级	5	149	745
96	西岗街	一中南门-四眼井	三级	3.7	555	2053.5
97	衙前街	西岗街-南大街	三级	11	268	2948
98	青龙桥	南大街(老乳泉小学 南院墙)-淮海路	三级	12.2	277	3379.4
99	淮海南路	青龙桥路-小坝路	三级	8	327	2616
100	老一中广场	老一中南门对面	三级	32.5	36	1170
101	东方红广场	东方红商业街附近	三级	18	39.4	709.2
102	文昌街步行街中段	健康路-禹王路	三级	15	131	1965
103	圈堤路	禹风路-世纪大道	三级	24	1100	26400
104	世纪大道	禹风路-圈堤路	三级	60	921	55260
105	云帆路	禹德路-桓荣大道	三级	40	1070	42800
106	淮风路	健康路-怀唐路	三级	35	680	23800
107	禹德路	毅德学校北-凤鸣路	三级	25	720	18000
108	沿堤路	涡河一桥-涡河四桥	三级	7	1320	9240
109	望月西路	桓荣大道-禹风路	三级	20	780	15600
110	油坊路	禹都大道-文苑路	三级	20	587	11740
111	学海路	禹都大道-文苑路	三级	20	863	17260
112	菜园西路	桓荣大道-禹风路	三级	20	594	11880
113	文苑路	桓荣大道-圈堤路	三级	25	1509	37725
114	马湖路	桓荣大道-禹风路	三级	20	471	9420
115	笛山路北段	乳泉大道-云帆路	三级	20	784	15680



116	桓荣大道	禹都大道-乳泉大道	三级	60	1650	99000
117	乳泉大道西段	禹风路-桓荣大道	三级	45	340	15300
118	禹德路北段	乳泉大道-文苑路	三级	20	336	6720
119	淮风路北段	乳泉大道-云帆路	三级	35	569	19915
120	环城路	云帆路-乳泉大道	三级	24	680	16320
121	菜园东路	环城路-笛山路	三级	20	860	17200
122	小坝路及上下堤段	四桥-小坝路	三级	7m-14m	2854	36125
123	龟山路	学海路-康城路	三级	25	750	18750
124	康城路	健康路-环城路	三级	35	820	28700
125	五金市场西路	环城路-禹王西路	三级	25	150	3750
126	笛山路	龟山路-禹王西路	三级	20	250	5000
127	禹风路	龟山路-禹王西路	三级	60	240	14400
小计						3392442.8
二	带状公园	/	/	/	/	
1	毅德公园	/	/	/	/	47951
小计						47951
合计						3440393.8

第一包新增道路面积明细表

一、住建局移交小区保洁范围

序号	名称	小区四周	道路长 (m)	道路 宽 (m)	道路面积(m ²)	
1	御璟苑	荆山镇菜园社区	13930.43		13930.43	新增
2	紫荆府	荆山镇菜园社区	7672.54		7672.54	新增
3	毅德城观澜苑	荆山镇建强社区	29737.21		29737.21	新增



4	翰林府	荆山镇东庙社区	13703.51		13703.51	新增
5	君悦府	荆山镇东庙社区	13022.9		13022.9	新增
6	禹城花园	荆山镇东庙社区	14470.05		14470.05	新增
7	书香苑	荆山镇建强社区	23260.16		23260.16	新增
8	观河锦苑	荆山镇马湖社区	7820.15		7820.15	新增
9	小计				123616.95	

二、新增道路保洁范围

序号	名称	小区四周	道路长 (m)	道路 宽 (m)	道路面积(m ²)	备注
1	南环路辅道	大庆路口至大圣寺	3110	24	74640	新增
2	桓荣大道	乳泉大道至禹风路	450	60	27000	新增
3	八桥	世纪大道至 045 县道	2734	60	164040	新增
4	涡河八桥桥下	涡河八桥桥下	365	24	8760	新增
小计					274440	新增

三、新增公园、广场绿化保洁面积

序号	名称	小区四周	道路长 (m)	道路 宽 (m)	道路面积(m ²)	备注
1	三桥南桥洞下	江山御景东侧	70	30	2100	新增
2	三角公园	荆山镇政府北侧禹风路至河道局宿舍	149.7	94.6	14161.62	新增
3	三角公园	酸腿岗西侧至进山路交叉口	87.8	35.5	3116.9	新增
4	四桥南桥洞下广场	四桥南桥洞下广场	85	30	2550	新增
5	荆涂学校东门停车场	荆涂学校东门停车场	76	35	2660	新增
6	毅德城口袋公园	环城路至淮风路	324	45	14580	新增
7	怀远县图书馆	怀远县图书馆	167	36.5	6095.5	新增



小计	45246.02	新增
合计	443302.97	

注：具体保洁面积以实际交接、采购人约定为准。

（三）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 采取夜间冲洗，白天保洁降尘（由道路中间向两侧冲洗、再由洗扫车对路牙进行机扫、水洗）的作业模式。
2. 按照定路段、定责任、定时间要求，确定每条道路保洁人员。清扫时，应按车行道路面、人行道路面、雨水算子、树穴及周边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应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得漏扫、扬扫，控制扬尘。

（二）作业规范及管理模式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1）人工清扫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之前完成道路普扫，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之前完成道路普扫。普扫要求做到集体普扫，扫运同步；统一规范着装，不穿拖鞋；遵守交规，服从管理；巡查到位，管理规范。（严寒酷暑或恶劣天气、重大检查接待等应急任务，作息时间可作出相应调整（延长或缩短），并报上级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2）一级道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21:00，（由乙方安排不间断巡回保洁，严寒酷暑或恶劣天气、重大检查接待等应急任务，作息时间可作出相应调整（延长或缩短），并报业主方部门备案。

（3）三级道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18: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年7:30—18:00，（由乙方安排不间断巡回保洁，可视具体情况实行双班制或加



班制，严寒酷暑或恶劣天气、重大检查接待等应急任务，作息时间可作出相应调整（延长或缩短），并报业主方部门备案）

（4）路段巡回保洁，落地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道路交接处要各扫进 10 米，做到不漏扫。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频次，路面无明显落叶。保洁人员在巡回保洁时若发现渣土及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和砼车发生撒抛滴漏现象，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通知责任领导，进行清理现场等应急处置。

2、机械化作业要求

机械化作业时间：一级道路洗扫一天不低于两次，洒水冲洗 1 天不低于三次；三级道路洗扫一天不低于一次，洒水冲洗 1 天不低于 1 次。（下雨下雪冰冻等特殊天气除外）夜间 23:00——6:00，下午 13:00——17:30 上路作业，没有业主方部门通知，任何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作业时间。

（1）道路机扫率 $\geq 86\%$ 。（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路面见本色。

（2）气温（除雨雪天气外）高于 2 摄氏度时，所有快车道路面、路牙及隔离护栏底部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为 3:00—7:00 时。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3 次，气温在 28 摄氏度以上及持续干燥天气增加到每天不少于 4 次。洒水降尘每天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完成作业。主要道路的人行道至少每周冲洗 1 次，气温低于 2℃时停止道路冲洗洒水作业。

（3）雾霾天气（除雨雪天气），预警达四级（蓝色）时，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达三级时（黄色）时，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5 次；达二级（橙色）时，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6 次；达一级（红色）时，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7 次。

（4）快车道机械化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时间为早 7:00 之前和下午 14:00 之前完成；道路采取全天候喷雾降尘，保证路面潮湿。对路面临时被污染以及垃圾收集点污染的要及时清扫、清洗，做到路见本色，不留痕迹。

（5）机械化作业时洗扫车的时速不得超过 8 公里/小时，洒水车的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6) 气温高于 2℃时, 所有车辆夜间出车率必须达到 100%, 白天出车率在 70%以上, 作业规定和作业次数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车辆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作业。

(7) 新保洁员上岗之前, 中标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中标人应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 本项目所有要求配备车辆必须为本招标路段使用, 不得使用于其它路段, 否则发现一次扣除当季度经费 1-5 万元。

(9) 本次招标道路均实施保湿作业。

3、精细化管理

(1) 实现信息化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与城市数字化城管系统对接, 应用、整合移动通信、地理信息、GPS 卫星定位等多项现代信息技术, 从而实现精确、快捷、高效、闭环的全流程管理。车辆安装智慧环卫监控系统、作业实时监控、视频记录等设备; 人员配备手持终端, 实现定位、作业轨迹回放。对道路清扫保洁进行全程监控。

(2) 网格化管理

按照“全封闭, 无缝隙”的原则, 将环卫作业区域划分若干网格进行管理, 做好每个网格信息统计, 通过每个网格的基本信息、存在问题、解决方案、解决时间的动态化信息更新。依据动态网格信息, 提高问题上报、分发处理、效果反馈等各环节的时效性。

(三)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果皮 (片 /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 /1000 m ²)	烟蒂 (个 /1000 m ²)	痰迹 (个 /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 /1000 m ²)
≤4	≤4	≤4	≤4	无	无

2、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3、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 绿化带及周边、雨水井口进行全面清扫, 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 4、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 5、道路路面干净，绿花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下

干净，无明显灰沙。

- 6、气温在2摄氏度以上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降尘，做到路面见本色。

7、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四）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要用符合标准的密闭式机动车辆送入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每日5:30-10:30、13:30-16:30。

2、垃圾中转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3、有异常垃圾进入垃圾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垃圾中转站的要求；

4、垃圾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不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5、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6、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7、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转运处理；

8、车容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标识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无泼洒滴漏。

9、垃圾收集运输符合有关作业要求，严禁焚烧、偷倒、乱倒垃圾。

10、一级道路垃圾桶每日清运不少于3次，每日擦洗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每日清运不少于1次，每周清洗不少于3次。（遇重大检查或接待等应急保障任务，服务单位无条件服从业主方调度，增加道路收集容器清运、擦洗频次。）



11、垃圾桶按要求 240L 标准容量，按实际需要选适当位置双桶或多桶摆放，垃圾桶醒目位置有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标识。

12、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按规范设置垃圾中转站，站点做到硬底化，有给排水设施，并有专业人员管理；

(2) 垃圾中转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 50m 内无垃圾散发臭味；

(3)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4)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5)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6)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7)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无活鼠等；

(8)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9) 保证垃圾中转站安全生产，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10) 投标人在中标后负责区域内的垃圾中转站的升级改造。

(五) 运输车辆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为每部环卫作业车辆安装卫星定位仪器、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集器，确保 24 小时正常使用，与城市管理局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联网或向采购人提供卫星定位系统网址及登录密码，并承担 GPS 购置、安装费用，接受采购人及委托考核部门的考核。

2、垃圾站日产垃圾量增加时，中标人需按照城市管理局要求添置车辆箱体，且相关技术参数必须与现有垃圾站内设施相匹配；为本项目添置的车辆、箱体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和业主方部门关于新能源车辆配备标准、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添置的所有车辆或箱体产权归中标人所有。



3、中标人须承担因交通事故或违章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中标人在进场作业后，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或者城市管理局提出的车辆、箱体外观标志标识要求，对车辆、箱体进行统一外观标志标识，须承担喷绘费用。

5、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规定数量的垃圾运输车辆及驾驶员，驾驶员按每车1人的标准配备。中标人应合理配备应急驾驶员，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六）城市家具、“牛皮癣”清理范围及标准

1、清理范围：本项目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10米内交叉口的建（构）筑物、围墙（门）、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公交站点候车亭、宣传栏、邮箱、红绿路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它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2、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方块涂抹，不留痕迹。具备水洗条件的城市家具每日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灰尘。

3、道路护栏。

频次：正常天气下，根据保洁路段的护栏污染情况，每周机械化清洗保洁3次以上，人工保洁随时进行。雨后护栏污染严重的情况下，24小时内完成一遍清洗。

要求：实行全路段车辆机械化清洗，人工局部清洗保洁。作业时开启示宽灯，不得倒车清洗。清洗后的护栏应达到无明显污泥、油污、痰迹等。

（七）环卫设备的保洁

1、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垃圾应及时清理，每天至少清理3次以上（含每天清洗1次），确保桶体整洁、无满溢。

2、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应密闭、实行垃圾袋收集，废弃物收集箱周围地面无抛撒、无存留垃圾、无污垢、无臭味。

3、必须每日对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进行巡查，如发现果皮箱等废弃

物收集箱残缺或破损，应及时自行更换。

（八）不可预见工作

1、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中标供应商应成立应急分队，遇专项任务保障时，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工作。中标供应商准备的应急分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暴雨污染路面、铲雪除冰。夏季防汛工作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清扫保洁。除污染特别严重情况，暴雨结束后应将道路清理完毕。针对强降雨天气后道路产生严重淤泥现象，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将应急分队调到现场清理淤泥和杂物，不得因雨水口被杂物堵塞造成排水不畅现象；冬季降雪期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按照铲雪除冰应急工作预案，提前准备人员物资，确保人手一把铁锹，机械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道路范围内无积雪，铲雪除冰工作应急费用，包括在本项目预算经费内。

3、市县两级督查督办事件处理（数字城管）、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等，中标供应商要指派专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对上述不可预见工作处置不及时，根据考核办法和细则纳入当月考核计分，扣除相应服务经费。

第二部分 绿化养护要求

（一）绿化养护要求

负责承包范围内乔、灌木，草坪，绿化带、地被等的养护管理（包括修剪绿化产生的垃圾清理、中耕除草、开盘、整形修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裹干、抗旱排涝、施肥、死亡苗木去除、运营中的缺棵苗木补植、植物定期喷淋冲洗等日常养护管理）（水电费包含在内）。

老城区(一包)绿化面积



名 称	起止范围	绿化面积 (m²)	乔灌木数量 (棵)	乔灌木面积 (m²)
荆山广场		19084	1141	6846
荆涂大桥西南角园		5950	244	1464
文昌街及文昌街北角园	禹王路-环城路	674	97	582
东大坝花园	禹王东路-东环城路交叉口	4232	182	1092
一桥南路及角园	一桥-大禹像	1318	138	828
东庙三角花园	荆山镇对面	3556	213	1278
山西路	禹王路-南环城路		185	1110
环城路	一桥-白乳泉	11747	1030	6180
南大街	健康路-小坝路		158	948
东大街	沿堤路-健康路		64	384
新民路	禹王路-健康路		34	204
衙后街	南大街-实验中学门口		87	522
一中停车场	南大街-实验中学门口东	189	28	168
淮河路	淮海路-荆涂小学		75	450
淮海路	禹王路-东环城路		169	1014
禹王路	东环城路-山西路	4566	1641	9846
禹王西路	山西路-荆山镇门口	3876	474	2844
禹王西路	荆山镇门口-西外环路	3418	327	1962
健康花园停车场		119	24	144
健康路	淮海路-山西路	1693 (原 1743)	351	2106



健康西路	山西路-西外环路	15140 (原 15186)	2012	12072
老西门大圆盘	禹王路与山西路交叉口	616	50	300
淮滨广场(不含湿地公园)	四桥-涡淮交界处	209182	4451	26706
四桥下停车场		2032	105	630
涡河三桥两端	三桥南坝上-禹王路	744	121	726
荆涂南路	禹王东路-啤酒厂宿舍	624	107	642
荆涂路西辅道	禹王东路-沿堤路		26	156
支一路	荆涂南路-沿堤路	474	74	444
李嘴泵站东角园	李嘴子-县幼儿园	3625	209	1254
禹王东路上堤路		1650	43	258
沿堤路	李嘴子泵站-小坝路		1036	6216
圣泉新村停车场	啤酒厂宿舍东坝下	556	50	300
污水处理厂东坝坡	荆家沟排涝站-白乳泉		695	4170
兴昌路	东大街-荆涂路西辅道		106	636
佟楼街	东大街-文昌街		30	180
永平街	卞和路-文昌街		30	180



沿堤路	荆涂路西辅道-文昌街	1166	146	876
东方红韵广场			11	66
禹王步行街	禹王路-永平街		36	216
卞和南路	四桥南-健康路		22	132
庙山路	禹王路-健康路		25	150
水库路	禹王路-健康路		52	312
玖街	禹王路-健康路		28	168
学海路	禹王西路-健康路		68	408
禹都大道	二桥西-客运西站	36988 (原 37144)	3497	20982
云帆路	禹德路-围堤路	3562	503	3018
围堤路	禹都大道-云帆路	941	139	834
龟山路 (新增)	学海路-围堤路		601	3606
淮风路 (新增)	龟山路-云帆路	4341	565	3390
玖街 (新增)	禹王路-围堤路		96	576
客运东路 (新增)	S329-健康路		74	444
学海路 (新增)	禹都大道-龟山路		155	930
永平街 (新增)	禹王路-玖街		95	570
禹德路 (新增)	龟山路-云帆路		310	1860
禹风路 (新增)	龟山路-世纪大道	28492	3039	18234
禹风路 (新增)	禹王西路-凤鸣路	2129	609	3654
新一中南院墙外侧 (新增)		758	177	1062
殷德城口袋公园 (新增)		7953	188	1128
健康路图书馆门前 (新增)		933	36	216
实验中学校本部周边 (新增)		4194	130	780
菜园东路 (新增)	笛山路-环城路		257	1542



环城路（新增）	云帆路-乳泉大道		152	912
御璟苑（新增）	荆山镇菜园社区	8022		
紫荆府（新增）	荆山镇菜园社区	805		
毅德城观澜苑（新增）	荆山镇建强社区	4188		
翰林府（新增）	荆山镇东庙社区	2509		
君悦府（新增）	荆山镇东庙社区	6302		
书香苑（新增）	荆山镇建强社区	10340		
小坝子路畅通项目（新增）	小坝子路-洞河四桥东侧	10176	401	2406
酸腿岗西侧角园（新增）		40	32	192
合计		428904	27251	163506

注：老城区（金地物业公司）新增绿化面积 132684 m²，核减原招标合同绿化面积 252 m²，增加养护面积 132432 m² (132684-252)

（三）绿化作业质量标准

（一）绿化施工要求

怀远县城市绿化施工，必须遵循以下各基本标准。

（1）土壤、地形标准

- 1) 清理施工场地。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三灰”、砖头、石块等垃圾。
- 2) 土壤更换、改良。不符合种植土要求的土壤必须更换。草坪、花卉等加粗砂，改良土壤透气性。
- 3) 整理地形。利用旋耕机或其他工具对土壤进行翻耕。翻耕后的土块粒径应在 1cm 左右，粒径为 2-4cm 的土块不得超过 10%，土壤外表要达到土粒细碎、疏松、无杂物。地形应自然流畅，达到自然排水要求。

（2）苗木质量标准

- 1) 所有苗木一律使用圃地苗。苗木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株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规格及形态符合绿化方案和施工图要求。
- 2) 乔木树高、胸径、冠幅、分枝点四个规格基本一致。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 3-4 个。
- 3) 球类及花灌木树高、地径、冠幅、分枝点四个规格基本一致。树形丰满匀称、不偏冠。
- 4) 色块（绿篱）植物的单株冠幅、高度等规格基本一致。



5) 乔木补植应选用原来树种, 规格也应相近似; 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3) 苗木土球和树穴标准

1) 乔木类土球直径是胸径的 8 倍。灌木类土球直径是地径的 8 倍。土球湿润, 不得有松球、散球、破损球。

2) 树穴垂直下挖, 上下口径一致。树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直径 40-60cm。树穴深度应大于土球高度 20-40cm。

3) 公园、大片绿地树穴用小型挖掘机挖掘, 人工修整。

(4) 苗木修剪标准

1) 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

2) 修剪时应去除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

3) 切口要平整, 留枝、留叶要合理, 树形要匀称。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根, 截口削平, 应涂防腐剂。

(5) 苗木施肥、种植标准

1) 各种花草树木均需施放腐熟有机肥或复合肥。每个树穴施 0.5 公斤腐熟饼肥。施肥时, 将腐熟饼肥与土壤充分搅拌均匀, 在穴底铺平, 再加 10cm 种植土。

2) 规则式栽植应保持平衡对称, 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型一致, 栽植树木应保持直立, 树型丰满面朝主要方向。自然式栽植要充分体现绿化方案意图和施工图要求, 树木规格、株距大小搭配合理。

3) 种植时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 回填种植土必须分层回填, 分层夯实。

4) 定根水必须及时浇灌, 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5) 色块(绿篱)植物须做到满载密植、到边到角。

6) 道路绿化带内路灯、交通信号等各种管线须埋设在 1m 以下, 保持种植土层厚度。

7) 公交站台等人流较多的地方, 要设置护栏。

(6) 苗木固定、支撑标准



1) 苗木树干或树木重心与地面必须保持垂直。

2) 支撑应统一、牢固、整齐。支撑选用圆木，直径大于 6cm。绑扎树木处应加软垫物。

(7) 植物配置标准

1) 坚持绿量第一，丰富色彩。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增加木本花卉。

2) 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原则上乔木选择以法梧、大叶美洲黑杨等速生冠大树种为主，香樟、泡桐、银杏、黄山栾树、杂交马褂木、青桐、中槐、椿树、白玉兰等树种为辅。

(8)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每日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于当日全部栽植结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当日施工垃圾必须于当日全部清理干净。

2) 施工队伍必须统一着装，苗木严禁乱堆乱放。

3) 大苗装卸必须使用吊车，并配备有经验的吊装驾驶员，吊装时必须有安全员在现场进行监督。

(二) 行道树施工要求

怀远县城市道路种植的行道树，遵循以下各基本标准。

(1) 树种选择标准

适地适树，以法梧、大叶美洲黑杨等速生冠大树种为主，香樟、泡桐、黄山栾树、中槐、椿树等树种为辅。

(2) 树穴、土壤标准

1) 树穴垂直下挖，上下口径一致。将树穴内土方全部挖出运走。

2) 回填的土壤必须是拌合 30%泥炭土的种植土。

(3) 质量标准

1) 行道树一律选用圃地苗，树高、胸径、冠幅、分枝点四个规格基本一致。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 3-4 个。

2) 行道树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3) 行道树土球直径是胸径的 8 倍；土球湿润，不得有松球、散球、破损球。



(4) 修剪标准

- 1) 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
- 2) 修剪时应去除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
- 3) 切口要平整，留枝、留叶要合理，树形要匀称；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根，截口削平，应涂防腐剂。

(5) 施肥、种植标准

- 1) 首先在树穴底铺 15cm 厚碎石垫层，再回填一定厚度的含 30% 泥炭土的种植土，并设置通气排水管。
- 2) 每个树穴施 0.5 公斤腐熟饼肥或有机肥。施肥时，将腐熟饼肥或有机肥与土壤充分搅拌均匀，再加 10cm 种植土覆盖。
- 3) 种植时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必须分层回填，分层夯实。
- 4) 定根水必须即时浇灌，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6) 固定、支撑标准

- 1) 行道树支撑采用扁担桩方式，埋深大于 1m。支撑选用圆木，直径大于 6cm。支撑应统一、牢固、整齐。绑扎树木处应加软垫物。
- 2) 胸径 15cm 以上的行道树采用直径 6cm 以上钢管支撑。

(7) 行道树与杆管线距离标准

- 1) 行道树与路灯杆、供电杆、交通信号柱等间距须大于 2m。
- 2) 地下管线埋设应避免让行道树；无法避让的，管线须埋设在 1m 以下。

(8) 防护措施

- 1)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树木倒伏的，应及时扶正加固，影响交通等公用设施的应及时修剪并采取相应措施，
- 2) 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防寒布等防寒措施。半阴性植物，夏季应搭棚遮阴、防止暴晒。
- 3) 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9) 补种补植

1) 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及时安排补植、更换,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树木缺株应尽早适时补植。

3) 补植季节应以春、冬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4)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10) 病虫害防治

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2) 引进种苗,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植物检疫法和有关规章制度。从外地引入苗木、花卉等必须先经植保专业人员检查,确无检疫性病、虫、草害,才能种植,若有其它严重病虫必须经植保人员进行技术处理后方可种植。

3) 必须对园林植物危害既普遍又严重的各类蚧壳虫、蚜虫、红蜘蛛、叶螨、粉虱、天牛、木蠹等害虫,以及白粉病、炭疽病、褐斑病、黑斑病等病害进行综合防治。

4) 对园林病虫害的防治,其效果应达到 95%以上,各类绿地与行道树能基本控制病虫害危害,其危害率在 5%以下。

(11)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行道树种植各工序应紧密衔接,做到随挖随运随栽。

2) 树穴过夜、大苗吊车装卸、现场施工人员等,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3) 新绿化养护人员上岗之前,中标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中标人应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部分 广场物业服务要求

（一）广场物业服务要求

1、秩序维护及保洁（广场照明设施、喷泉景观等广场内设施产生的水电费包含在内）

（1）对广场和公园辖区范围公共秩序及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和监控；

（2）保证广场和公园全天所有时段有人巡逻，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3）接受群众投诉和求助，回答群众的询问，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处置并报警，防止事态扩大；

（4）停车场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其他地点不允许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驶入、停放；

（5）广场和公园禁止推销、叫卖、摆摊设点和未经业主方部门批准的演艺宣传活动；

（6）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

（7）负责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8）设置犬只禁入标识，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9）广场和公园区域内所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保洁和消毒；

（10）遇雨雪冰冻天气，及时除冰雪雨水，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设备设施维护

（1）弱电系统

操作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对异常情况能够识别。

（2）消防系统

健全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消防责任制，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规。

（3）夜景照明系统

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和模式开闭夜景照明系统。

（4）公共设施



广场和公园内公共设施如出现损坏和故障及时维修。

(5) 巡林防火巡查处置

针对服务范围内成立单独的防火巡查队伍，并建立相应的防火巡查记录和台账。

(二) 广场物业作业明细

第1包：荆山广场、淮滨广场、滨淮湿地公园物业；

(三) 广场物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 秩序维护

- 1、对广场辖区范围公共秩序及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和监控；
- 2、保证广场全天所有时段有人巡逻，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 3、接受群众投诉和求助，回答群众的询问，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处置并报警，防止事态扩大；
- 4、停车场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其他地点不允许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驶入、停放；
- 5、广场禁止推销、叫卖、摆摊设点和未经业主方部门批准的演艺宣传活动；
- 6、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
- 7、负责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 8、设置犬只禁入标识，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二) 保洁

- 1、广场所有区域的每日卫生清洁工作和与卫生清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 2、广场道路、草坪的日常保洁，广场服务站的保洁、消毒工作；
- 3、负责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 4、负责广场地面的清洗消毒、排水管道和卫生间的清掏以及垃圾收集清运；
- 5、垃圾桶：垃圾容量不能超出2/3满，每天擦拭1次，外部目视无灰尘、污渍、油迹，附近地面、墙面无油渍；
- 6、休闲桌椅：每天擦拭1次，无灰尘、无污渍，发现破损及时汇报；



7、标识牌、宣传牌：每天擦拭1次，目视无灰尘、污渍；

8、排水(污水)沟：无明显杂物、无大量积水；

9、岗亭：里面地面无垃圾、无污渍，门窗玻璃光亮、洁净；

10、游道、铺装地：每日清扫二次，全天保洁，目视无垃圾、烟蒂、杂物、积水、香口胶，有垃圾要求10分钟以内清理干净；

11、园林设施：小型园林设施每周清洗一次，其它较大型园林设施如大型雕塑等每年清洗3至4次，保证清洁卫生无污泥、无蛛网；

12、厕所：厕所要每日清扫两次，全天保洁，便坑无积粪、无蚊无蛛网、墙面、地面无污物、水渍；

13、垃圾处理：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筒内的垃圾做到不过夜，严禁焚烧垃圾；

14、绿化带清洁保洁：专人负责保洁、清洁，仔细清扫绿化带、草地上的果皮、纸屑、石块、树叶等垃圾、拾捡烟头、棉签等小杂物。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

(三) 设备设施维护

1、弱电系统

操作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对异常情况能够识别；

有切实可行的维修保养计划，维护保养及时，使系统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有日常维护记录、季检记录及报告、年检记录及报告；

建立相关的作业指导规定。

2、消防系统

健全消防组织，建立消防责任制，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规；

指定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设施设备，每月至少两次巡查消防栓、消防外阀是否完好、齐全；

3、夜景照明系统

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和模式开闭夜景照明系统。

4、公共设施

广场内公共设施如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公共设施包括照明灯、垃圾箱、坐椅、卫生间、服务指示牌等）。



第四部分 公厕服务采购要求

（一）公厕服务内容

公厕保洁人员实行一人一厕，按时到岗，每日2次消杀，公厕内采光、照明、通风良好，无四害、无异味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完好，无剥落、积灰、污迹、蜘蛛网、乱涂画、蹲便器、坐便器（盆）无积粪、杂物等，小便器无水锈、尿垢、垃圾杂物，沟眼整洁、管道畅通，地面清洁、无破损、积水及污迹，遇雨雪冰冻天气，及时除冰雪雨水并设置防滑垫和安全警示标志。公厕周围5米范围内无杂草及垃圾。（水电费包含在内）

（二）公厕服务清单

第1包公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坐落位置	备注
1	官家大院公厕	南大街中段西	
2	谢家巷公厕	南大街中段东	
3	西岗街南公厕	西岗街南段	
4	西岗街北公厕	西岗街北段	
5	文昌精品街公厕	新民路	
6	大光华公厕	大光华浴池后面	
7	烟草公司对面公厕	进山路北段	
8	实验中学南门公厕	进山路中段	
9	老四眼井公厕（西）	老四眼井路石榴园	
10	老四眼井对面公厕	老四眼井路	
11	水利局公厕	水利局巷	
12	横马路公厕	老中医院后	
13	老党校对面公厕	禹王东路	
14	荆涂学校公厕	南大街南段	
15	御璟苑公厕	御璟苑西门南侧	
16	禹王步行街公厕	县医院东巷	
17	荆山广场公厕	健康路中段	
18	汇龙菜市公厕	汇龙菜市里	
19	公路站公厕	汽车站对面	



20	二实小对面公厕	二实小对面	
21	酸腿岗公厕	酸腿岗	
22	衙前街公厕	衙前街	
23	青龙桥公厕	南大街教堂门口	
24	圣泉路公厕	淮河路东	
25	粮食局院内公厕	粮食局院内	
26	团结桥农贸市场公厕	禹王步行街北坝下	
27	新华书店公厕	新华书店后巷	
28	庙山路公厕	中医院西	
29	水库路公厕	水库路北段	
30	中鼎广场公厕	中鼎时代广场	
31	文工团公厕	永平街文工团后巷	
32	棉织厂公厕	永平街东段	
33	顺坊街东公厕	三清财富广场后	
34	顺坊街中公厕	顺坊街中段	
35	永光里公厕	永光里巷	
36	造纸厂宿舍公厕	造纸厂对面	
37	泰谷小区西门公厕	泰古小区西门	
38	泰谷小区南门公厕	泰古小区南门	
39	盛世豪庭南门公厕	健康路荆山广场对面	
40	盛世豪庭西门公厕	庙山路北段	
41	江山御景 D5#北面公厕	坝下路	
42	江山御景 C6#北面公厕	坝下路	
43	江山御景 C9#公厕	三桥下	
44	江山御景 A1#广场	三桥南头	
45	书香苑公厕	毅德城西侧	
46	江山御景 A2#三桥南头	江山御景广场	
47	八排楼南公厕	进山路南头	
48	健康花园公厕	健康路健康花园门口	
49	水运北巷公厕	水运北巷	
50	启城国际公厕	启城国际东门南侧	
51	造纸厂二巷公厕		新增
52	一中公厕		新增
53	君悦府公厕		新增



54	华地紫园公厕		新增
55	观河雅苑公厕		新增
56	观河锦苑公厕		新增
57	荆山广场地下商场公厕		新增



(三) 公厕服务质量标准

3.1 公厕保洁管理内容、公厕保洁人员实行一人一厕，按时到岗，内外环境卫生（公厕周边 5 米）、消毒除异味、每日 2 次消杀，各项设施完好，公厕设施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公共设施包括坐便器、蹲便器、水龙头、水箱、皮帘、小便池、面盆等），制度牌、指示牌等一应俱全。公厕内外卫生整洁：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积水、无污物、无污泥、便池无尿碱、无杂物堵塞、便槽无粪迹尿碱、蹲位内无粪便、门、窗、镜面、扶手等整洁，无灰尘、内外无小广告牛皮癣、无蜘蛛网、无乱写乱涂画、按时消毒除异味、定时冲洗和冲刷、厕外周边 5 米内无杂物、杂草，干净整洁，保洁到位。定人定岗保洁，遇雨雪冰冻天气，及时除冰雪雨水并设置防滑垫和安全警示标志。公厕 24 小时开放。保洁时间从 6:30 至 18:00。

(四) 垃圾中转站服务质量标准

3.2 垃圾中转站服务质量标准

1、中转站垃圾运输采用专业车辆进行密闭方式收集、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不得超重、超高运输。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消杀、冲洗不少于 6 次，机械设备运行正常。（二）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2、应做到每个中转站有专人值守，垃圾随到随入池，不得出现漫溢现象。

3、垃圾中转站内外整洁干净，无撒落垃圾和杂物堆放、无积留污水。

4、站内保持良好通风，无恶臭，及时打药，不得蚊蝇乱飞；墙壁、窗户等无积尘、蛛网。

三、人员及车辆及设备配备表（原）

3.1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区域	面积（万平方米）	保洁人员	驾驶员	保安人员	维修或水电工	处理数字化案件人员	管理人员	合计
第 1 包									
1	一级道路	42	184+22	30			10	12	365+



	(2条)								40
2	三级道路 (129条)	297.2442 8+27.444							
3	毅德城带状公园 (新增住建局移交 小区保洁+绿化保 洁)	4.7951+1 6.886297							
4	垃圾清运 费用	/							
5	绿化养护	46.88827 +13.2432	37+11			1			
6	荆山广 场、淮滨 广场、滨 淮湿地公 园物业	三处	24		6	1			
7	公厕	50+7	50+7			2			
8	垃圾中转 站	/	8						
9	小计		303+40	30	6	4	10	12	

3.2.1
道路清
扫保洁
车辆设
备最低
配置表
(第1
包)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洗扫车	总质量3吨及以上洗扫车	辆	5	道路清扫保洁
	总质量8吨及以上洗扫车	辆	7+1	道路清扫保洁
冲洗车	总质量12吨及以上冲洗车	辆	7+1	道路洒水保洁
小型道路冲洗车 (小油车)	总质量1.5吨及以上	辆	7	道路洒水保洁
多功能抑尘车	总质量8吨及以上	辆	1	洒水、雾炮降尘
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3吨及以上	辆	3	
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8吨及以上	辆	4	
移动垃圾压缩箱	12立方米	个	/	
钩臂车		辆	1	与压缩箱配套



护栏清洗车		辆	1	
除雪铲		个	1	装配扫路车
除雪滚		个	2	装配扫路车
融雪撒布车		辆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辆	137	
管理平台		套	1	
垃圾桶清洗车		辆	1	清洗 240L 垃圾桶

3.2.2、绿化养护车辆设备配备表（第1包）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洒水车）	2 辆+1	
2	巡查车	1 台	
3	登高车	1 辆	
4	绿化垃圾货车	1 台	
5	割草机	10 台含以上	
6	推草机	10 台含以上	
7	绿篱修剪机	20 台含以上	
8	烟雾机	3 台含以上	
9	轮式移动打药机	3 台含以上	
10	打孔注药机	3 台含以上	
11	修枝剪、大平剪等	若干	
12	高枝油锯、高枝锯	若干	
13	鼓风机	若干	

3.2.3、广场和公园物业车辆、设备最低配备标准（第1包）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备注
1	小型扫地车	1 台	
2	公园防火设施	灭火器 60 个	
3	消防用吹风机	若干	
4	灭火用扫帚、铁锹	若干	

1. 中标人须购置或租赁不少于上表要求数量的设备，且能够满足正常使用以及服务作业要求。
2. 以上的设备名称不同，功能相同均予以认可。
3. 以上的设备、人员总数要求为最低要求，如中标人中标后人员总数未满足最低要求，招标人将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作为违约金，直接从当季度进度款中扣除；如中标人中标后设备总数未满足最低要求，在招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后仍未满足设备数量要求，招标人将直接从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 5 分作为处罚。（中标人中标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人员分配，但是不得减少人员总数，如绿化养护人员无需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时，相应人员应分配到其它环卫岗位）。



4. 上述涉及洗扫车、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垃圾收集车、洒水车总质量不低于要求值的 95%，如：多功能抑尘车要求最大总质量是 8 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多功能抑尘车总质量应 $\geq 8 \times 95\% = 7.6$ 吨。

5. 中标供应商应在开始履行环卫作业服务前，应将全部环卫作业车辆与设备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统一喷绘采购单位设计的环卫车辆与设备标识，提供自主研发或自主购置的智慧（或数字）环卫管理系统，并为每部环卫作业车辆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卫星定位系统，与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端口对接，系统后台必须纳入采购人统一负责管理，摄像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 2 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中标供应商 2000 元/台。中标供应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追踪仪的，采购单位可处中标价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

6. (1)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所聘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蚌埠市怀远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蚌埠市怀远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为 1870 元/月）的 110%（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秘〔2023〕2 号文件）进行支付（不含福利、加班工资）即人民币 2057 元，每月定期按时发放，不得拖欠。

(2) 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4019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单位重大疾病补助须缴纳（14.73 元/每人/每月）。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5.7%）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生育保险 0.8%、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8%。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遇到因政策性原因调整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该调整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法定节假日 3 倍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 $\times 3 / 21.75 =$ 节假日工资/人 $\cdot$ 天，其他未尽事宜，按蚌埠市有关规定执行。

7. 移动垃圾压缩箱暂定由县城管局提供，后续移交给相关单位后，由移动垃圾压缩箱所有权单位视情况与中标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收取租赁费。

四、考核标准

1. 考核结果运用

月考核，环卫工人工资月支付，剩余运维费季支付，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打入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然后根据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年度合同价除以 12 个月平摊为拨款基数，每月依据得分情况计算当月扣罚后的金额减去已经拨付的环卫工工资，剩余运维费按季度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25%即 3 个月的拨款基数（为扣罚后和减去环卫工工资的余额）。

2. 考核办法

月度综合考核时，实行百分制，其单项占比计入月度综合考核。



序号	考核得分	考核处罚	当月度考核款
1	≥95 分	不处罚	应付总额*100%
2	(90,95)	每低于 100 分 1 分, 扣除 2500 元/分	应付总额-(100-考核得分)*2500
3	(80,90)	每低于 100 分 1 分, 扣除 5000 元/分	应付总额-(100-考核得分)*5000
4	(70,80)	每低于 100 分 1 分, 扣除 10000 元/分	应付总额-(100-考核得分)*10000
5	(60,70)	每低于 100 分 1 分, 扣除 12500 元/分	应付总额-(100-考核得分)*12500
3	<60	不合格	不予支付

备注：考核标准见附件二。

附件二：

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子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一、综合保洁 (50分)	(一) 道路清扫保洁	25分	1、道路及沿线责任段范围内清扫保洁不彻底，有杂草、砖块、人畜粪便、沙土等垃圾、杂物的。 2、桥梁保洁质量同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相同，桥栏杆不干净、脏乱，有张贴、乱涂写现象的。 3、垃圾桶、果皮箱未及时维修、更换；垃圾桶、果皮箱外观有破损、有污渍的。 4、公共绿地、绿化带（不包括公园广场）、公厕周边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但是中标人履约时公共绿地、绿化带、公厕周边的保洁作业频次、作业时间等标准达不到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要求的。 5、公共绿地、绿化带（不包括公园广场）、公厕周边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业主方发现公共绿地、绿化带内、公厕周边的绿化苗木或树木上有张贴、有悬挂物、有垃圾纸袋等问题的	1-3、0.2分/次/处 4、0.2分/次 5、0.2分/次/处		
		5分	1、清扫的垃圾、沙尘等杂物未及时倒入垃圾桶，随意堆放。 2、清扫的垃圾、沙尘等杂物扫入边沟、雨水井口、下水道、河道（岸坡）或管护范围以外的。 3、焚烧垃圾。 4、未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等。	1-2、0.2分/处 3、1分/次 4、0.2分/次		



	(二) 机械化作业	10分	1、道路机扫率低于 86%。(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 路面见本色。 2、机械化作业不符合作业规范、作业频次、作业时速。 3、作业车辆外观除业主方规定的统一标识和装置外, 有其他广告宣传。 4、作业车辆私装配件、装载与工作无关物品。 5、清扫车作业时, 出现扫盘未落地或落地未旋转、角度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6、雾炮车、洒水车等车辆的(功能相同名称不同的车辆)技术参数达不到出场设计要求的(例如雾炮车出场设计的雾炮射程是 40 米, 但是中标人提供的雾炮车因功能受损射程目前只有 20 米) 7、洒水作业覆盖不均匀, 洒水路面有积水。 8、未开警示灯、警示音(夜间禁开以及特殊情况), 车辆不整洁完好、证照不齐全, 未统一设置标识、未遵守交规、未文明驾驶。 9、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洗和保养, 未规范停放至指定停放点。 10、遇气温低于 3℃或下雨等不适宜冲洗、清洗的天气时, 未暂停冲清洗作业。	1、机扫率 每低于 1%, 扣 0.5 分 2-6、0.5 分/次 7、0.2 分/次/处 8-9、0.2 分/车/次 10、0.2 分/次		
	(三) 垃圾收运	5分	1、垃圾收集点未定期清洗、喷洒消毒, 灭蚊蝇等。 2、垃圾运输未采用勾臂车; 勾臂车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超重、超高运输垃圾, 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 车况差。 3、垃圾收集收运不及时, 未做到日产日清。 4、未按规定设置垃圾中转站或站内场地未做底部硬化或没有给排水设施或没有专人管理。 5、垃圾中转站没有绿化隔离带或没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或转运站方圆 50m 内有垃圾散发臭味。 6、每周对污水池进行清理少于两次。	1、0.2 分/次/处 2、0.2 分/次/车 3、0.2 分/次/处 4-5、发现每项(处), 扣 0.2 分 6、少一次扣 0.2 分		



	(四) 城市家具、立面保洁	5分	1、城市保洁区的道路地面、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公交车站、广告牌等）有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和小广告。 2、公交车站、广告牌等城市家具有积尘、污迹。 3、未按照作业计划作业或作业后清洁不彻底导致出现淤泥的。	1-3、0.2分/处；		
二、人员车辆管理（20分）	(五) 人员管理	15分	1、未按采购需求人员数量配备一线作业人员的。 2、作业人员未佩证上岗或未统一穿戴环卫服装的。 3、作业人员扎堆闲谈、争吵、大声喧哗。 4、作业人员不注意控制扬尘或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5、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影响市容。 6、路段遇突发情况，未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的或突发情况解除后未按规定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的。 7、车辆驾驶员不遵守交规、安全文明驾驶，冲洗、清洗、洒水时水柱喷到路边行人与车辆的。 8、遇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未服从业主方等部门统一调度。 9、没有做好数字化城管转办案件的转办、回复和月度汇总统计。 10、热线投诉媒体曝光问题不及时解决。 11、如各级主管领导在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要列为专案，未列为专案的。 12、每名保洁人员（涉及道路保洁、广场物业、公厕）需在指定路段进行保洁，在所保洁路段、位置20分钟看不见保洁人员的，视为无保洁人员。	1-5、0.2分/次/人 6、0.2分/次 7-9、0.2分/次 10-12、0.5分/次		



	(六) 车辆管理	5 分	1、车辆停放无序、未保持整洁、标志不清晰、不齐全，车身有破损，有锈蚀、有污物，有拖挂、抛洒污物等现象。 2、作业车辆未达到车况良好，所有仪表、车灯工作正常要求，毛刷、喷头等作业工具不能正常使用，带病上岗作业。 3、在作业要求以外，动用本项目车辆的，未征得业主方等部门同意。	1、0.2分/车； 2-3、0.2分/车；		
三、城市公共厕所管理(6分)	(七) 公厕管理	6 分	1、公厕没有监督电话，未挂牌上墙，公厕管理未达到一厕一人的； 2、公共厕所男、女、残疾人等标志牌未按标准安装，公厕指示牌和照明灯损坏； 3、公厕、门窗、纱窗、皮帘、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灭四害、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不齐全、有损坏、脏乱、不可正常使用；无障碍通道不畅通； 4、地面潮湿时，未铺设防滑垫，未设置防滑标志；保洁、维修设施时，没有明显标识提醒如厕人员； 5、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未达到清洁卫生；公厕脏乱无序，有化粪池漫溢、有臭味、有乱写乱画、有尿碱污物、有乱堆物品、有积水、有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 6、公厕周边 5 米之内卫生责任区环境未达到干净整洁要求； 7、蚊蝇孳生季节应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无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每日消杀不足 1 次，没有消杀记录； 8、管理间脏乱无序、工具摆放不整齐； 9、未规范保洁、未随脏随保、未文明服务，擅自关闭公厕的； 10、遇雨雪冰冻天气，未及时除冰雪雨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2、公厕内设施故障和损坏维修不及时； 13、有群众投诉。	1-13、0.2分/处/次/蹲位		



三、广场和公园物业服务(8分)	(八)秩序 巡逻	2分	1、未保证广场和公园全天所有时段有人巡逻，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未加强巡逻，未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2、停车场管理未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停车场以外地点存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驶入、乱停放现象的； 3、广场和公园有推销、叫卖、摆摊设点和未经业主方批准的演艺宣传活动； 4、未设置犬只禁入标识，有不文明养宠现象； 5、遇雨雪冰冻天气，未及时除冰雪雨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未穿工作服上岗；	1-6、0.2分/次		
	(九)设备、 环境要求	5分	1、保安无证上岗的； 2、未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和模式开闭夜景照明系统； 3、广场和公园内公共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维修； 4、无日常维护记录、季检记录及报告、年检记录及报告； 5、公园公共设施如休闲桌椅、台球桌、公园管护的路灯等有污泥、蛛网； 6、标识牌、宣传牌有灰尘、污渍； 7、垃圾桶内垃圾满溢； 8、岗亭地面有垃圾，玻璃不光亮、洁净； 9、未配备或配备的消防设备种类、数量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业主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消防设备需求的种类和数量，调整后以业主方调整的种类和数量为准)； 10、消防设施不完好，使用状态不正常； 11、绿化带内有果皮、纸屑、石块、树叶等垃圾； 12、广场路面有污泥或垃圾积存； 13、绿化养护达不到业主方要求并在业主方限期整改的时间内未整改完成；	1-8、0.2分/处/次 9、0.3分/个/次或0.5分/种/次 10、0.3分/个/次 11-13、0.2分/处/次		
	(十)突发 事件管理	1分	1、未回答群众的询问或未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2、突发性公共事件处理不及时。	1、0.3分/次 2、1分/次		



四、绿化养护 (8 分)	(十一) 绿化养护	8 分	1、承包范围内乔、灌木，草坪，绿化带、地被等绿化未及时修剪。 2、缺棵苗木未及时补植、补种，有黄土裸露； 3、未及时清扫绿化带的垃圾，树枝、叶上无杂物（塑料带、纸屑、衣物等）； 4、绿化未按照养护质量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浇水、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等； 5、冬季易冻害树木无防冻措施； 6、未按要求进行树木扶正、涂白裹干、植物定期喷淋冲洗等日常养护管理； 7、乱挖、乱占绿地。 8、死亡苗木未去除，枯枝败叶及病虫枝未及时清除。 9、有病虫危害。	1-8、0.2 分/处/次 9、0.2 分/株		
五、环卫应急保障 (8 分)	(十二) 特殊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分	1、雨雪及冰冻预报时（以当地气象部门及上级通报为准），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雨雪及冰冻天气停止后未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对责任范围的主次干道、街巷、桥面、保洁范围内的花坛绿地等进行清理、冲洗。（主次干道重要区域以机械冲刷、洗扫为主，街巷、人行道、花坛、绿地采用人械相结合冲刷、洗扫）。 2、清理过后，责任区范围内有垃圾堆放、漂浮物、残断树枝、废弃物，路、花坛、绿地未见本色，环卫设施不完好、摆放无序； 3、未积极配合业主方等部门开展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工作；	1-3、0.2 分/处/次		



	(十三) 其他保障	2 分	1、城市各类迎检、各类大型活动环卫保障，未做好保障工作，未服从业主方等部门统一调度。 2、其他业主方安排的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工作未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的。（完成期限和质量以县城管局考核办界定为准）	1-2、0.5 分/次
	(十四) 公园防火 事故保障	3 分	1、未按要求组织人员防火巡查或未建立相应巡查台账记录的。 2、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失火事故时，2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开展救火工作的（特殊情况下超过20分钟到达现场的，以县城管局考核办界定是否符合及时救火要求） 3、失火事故发生后现场清理不及时、不达标的（及时性和是否达标以县城管局考核办界定为准）	1-3、0.5 分/次
注：如项目服务过程中，因履职（约）不力被县级及以上通报的，将直接在月度考核总分中扣分。扣分标准按照县级扣3分/次，市级5分/次，省级10分/次，国家级15分/次。				
总计		100 分		

注： 1. 以上扣分项以该小项分值为扣分上限，扣完为止；

2. 出现干扰或阻挠检查或弄虚作假经核实的，则所涉及指标项不得分。

3. 业主方可在不超出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下对本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以实现考核工作的可操作性和高效性，考核方案的调整由县城管局考核办具体调整实施。

